

证券代码：871799

证券简称：熠烁科技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福建省熠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省熠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在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799	熠烁科技	2025 年 6 月 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拟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拟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指导并督促公司认真履行职责，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华安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华安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解除协议，并就终止督导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华福证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福建省熠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更换主办券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5）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

（6）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

5、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10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29号2C05熠烁科技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宇秋 联系电话：15377908062 传真：0591-28023801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29号2C05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福建省熠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熠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